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勞小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蔣兆鈞

被　　告　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，惟被告之主事務所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號7 樓之1 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參以原告亦未提出兩造間有關於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